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內幕消息**  
**關於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通知」），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1 通知主要內容**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為，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達成並實施了關於銷售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原料藥和腎上腺素原料藥的壟斷協議，於 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濫用在中國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原料藥和腎上腺素原料藥市場的市場支配地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構成實施壟斷協議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考慮到附屬公司主動配合後續調查工作，提供相關證據材料，積極自查整改，根據修改前的反壟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處罰附屬公司，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 149,457,348.37 元，並按附屬公司於 2019 年度在中國境內的銷售額 3% 處以罰款共人民幣 136,132,633.27 元。

**2 附屬公司整改情況**

附屬公司高度重視並積極配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調查，接受處罰並根據要求組織整改，保持與監管部門的積極溝通，完善銷售及合規體系，積極妥善解決相關整改要求，已經終止了相關的壟斷協議，積極與客戶溝通，合法合規的向市場供應相關原料。同時，進一步強化企業及相關工作人員的法律合規意識與責任意識，持續完善優化經營管理及合規風控體系。

附屬公司已於短時間內實施內部整改措施，開展多次組織合規制度內部培訓及員工學習，通過傳統和數字化手段增加內部溝通、檢舉、監督、自查的通道及方式，附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負責人積極開展全面自查，並根據要求和自查情況整改，不斷強化附屬公司及員工的法律意識，責任意識。

### 3 對本集團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生產運營情況正常，亦持續加強產業化運營管理，在生產研發、科技創新、工藝優化、降本增效等方面採取有力舉措，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

上述處罰金額占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營業收入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分別為約 3.48%和 15.85%，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持續影響。本集團也將持續加強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制度的學習，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治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處罰金額，本公司認為本次的行政處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